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六项：湟源县赤诚石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集气罩及湿式除尘器，存在切割和雕刻工段露天作业情况，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车间部分生产废水收集不到位溢流至厂区；未取得环评手续擅自扩建2个生产车间。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湟源县赤诚石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并运行，确保废水不外排，粉尘有效收集，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对湟源县赤诚石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消除粉尘无组织排放和废水溢流问题。</p> <p>成效：针对该企业违法行为，县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5座厂房，但不属于重大变更。3个粗加工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分别进入厂房南侧的4个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泵经管道打回粗加工阶段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西南角的化粪池统一收集，定期拉运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工厂房均为彩钢框架的全封闭式厂房，其中3个粗加工厂房使用水抑尘，采取湿法作业；2个精加工厂房在切割和雕刻工位设置4个集尘罩，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p>
整改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张荣 2434591